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州市救助管理站</u>的<u>泰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5年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泰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</u> <u>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泰州市温心驿站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4.81684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.943687</u>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秦州丰温 **2025** 年 8 月 29

(备注: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《坚僧记录企业【2011】300号)文件,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